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二、收入决算表	4
三、支出决算表	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2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4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十、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17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1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五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单位）职责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行政、计划生育、其他农业，五星级支部等的经济工作。主要工作任务为：

1. 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发布决定、命令。
2.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民族、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维护一切经济单位和个人的正当经济权益，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解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
3. 保护社会主义全民所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4. 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生活，提倡移风易俗，反对封建迷信，破除陈规陋习，树立和谐稳定新风尚。
5. 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6. 完成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7. 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部门预算构成看，本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由十个内设机构组成，即党政综合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汾阳市冀村镇党群服务中心、汾阳市冀村镇综合便民服务中心、汾阳市冀村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站、汾阳市冀村镇城镇服务中心。我单位行政人员编制35人，实有人数29人；事业编制33人，实有29人。公务用车编制2辆，实有2辆。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00	20527034. 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	6502460. 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240000. 00	二、外交支出	33. 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00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	
八、其他收入	8. 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0	584660. 10
	9. 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	352780. 00
	10. 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	
	11. 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	588829. 72
	12. 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	10284329. 76
	13. 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	
	14. 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	
	15. 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	
	16. 00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	
	17. 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	
	18. 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	
	19. 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00	769876. 00
	20. 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	
	21. 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	
	22. 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	1770000. 00
	23. 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	3193. 00
	24. 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	

	25.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00	
	26.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7034.98	本年支出合计	58.00	20856128.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89094.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00	
	30			61.00	
总计	31.00	20856128.98	总计	62.00	20856128.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0767034.98	20767034.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40659.40	6440659.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24485.40	5624485.40					
2010301	行政运行	5624485.40	5624485.40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550.00	2035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550.00	795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0.00	124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440624.00	44062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624.00	440624.00					
20133	宣传事务	172000.00	1720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2000.00	17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60.10	584660.10					
20809	退役安置	584660.10	584660.1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660.10	58466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8680.00	328680.00					
21004	公共卫生	247680.00	24768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47680.00	2476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1000.00	8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1000.00	8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829.72	58882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4329.76	10284329.76					
21301	农业农村	6110962.42	6110962.42					
2130119	防灾减灾	540243.44	540243.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7861.19	113786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32857.79	4432857.7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0000.00	24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303	水利	80000.00	80000.00					
2130314	防汛	80000.00	8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46457.00	2346457.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46457.00	2346457.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910.34	266910.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6910.34	26691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876.00	76987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70000.00	97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22999	其他支出							
229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856128.98	8694284.78	1216184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2460.40	4055436.81	2447023.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6286.40	4055436.81	1630849.59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6286.40	4055436.81	1630849.5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550.00		2035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550.00		795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0.00		124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440624.00		44062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624.00		440624.00			
20133	宣传事务	172000.00		1720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2000.00		17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0809	退役安置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780.00	4600.00	34818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7180.00		26718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180.00		2671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600.00	4600.00	8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600.00	4600.00	8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88829.72		58882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4329.76	3847810.79	6436518.97			
21301	农业农村	6110962.42	3777057.79	2333904.63			
2130119	防灾减灾	540243.44		540243.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7861.19		113786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32857.79	3777057.79	6558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0000.00		24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303	水利	80000.00		80000.00			
2130314	防汛	80000.00		8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46457.00	70753.00	227570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46457.00	70753.00	227570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910.34		266910.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6910.34		26691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876.00	76987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70000.00		97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2299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527034.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6502460.40	650246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40000.00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84660.10	584660.1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2780.00	3527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88829.72	348829.72	24000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0284329.76	10284329.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69876.00	769876.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1770000.00	177000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193.00	319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67034.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856128.98	20616128.98	24000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89094.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89094.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收入总计	32	20856128.98	总计	64	20856128.98	20616128.98	2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00	2.00	3.00
合计		20616128.98	8694284.78	11921844.2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502460.40	4055436.81	2447023.59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686286.40	4055436.81	1630849.59
2010301	行政运行	5686286.40	4055436.81	1630849.59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3550.00		203550.00
2013101	行政运行	79550.00		79550.00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000.00		124000.00
20132	组织事务	440624.00		440624.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40624.00		440624.00
20133	宣传事务	172000.00		172000.0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172000.00		172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0809	退役安置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4660.10	16561.18	568098.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2780.00	4600.00	348180.00
21004	公共卫生	267180.00		26718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67180.00		26718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85600.00	4600.00	8100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5600.00	4600.00	81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48829.72		348829.72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98829.72		298829.72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0		500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284329.76	3847810.79	6436518.97

21301	农业农村	6110962.42	3777057.79	2333904.63
2130119	防灾救灾	540243.44		540243.4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137861.19		1137861.19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4432857.79	3777057.79	65580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240000.00		24000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1303	水利	80000.00		80000.00
2130314	防汛	80000.00		80000.0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240000.00		124000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2346457.00	70753.00	2275704.0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346457.00	70753.00	2275704.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66910.34		266910.3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66910.34		266910.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9876.00	769876.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9876.00	769876.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770000.00		1770000.00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970000.00		970000.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800000.00		800000.00
22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2299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193.00		319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基本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14038.34	724841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18684.95	1361856.3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01	基本工资	2573077.00	2573077.00	30201	办公费	729035.56	92321.5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1012	拆迁补偿		
30102	津贴补贴	1869192.00	1869192.00	30202	印刷费	39201.00	3920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3	奖金	87628.00	87628.00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70000.00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36611.50	836611.50	30205	水费	1800.00	180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486077.72	——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5609.44	625609.44	30206	电费	26667.80	26667.80	309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415888.00	——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642.08	237642.08	30208	取暖费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	31101	资本金注入		——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522.34	50522.3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2700000.00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844.88	23844.88	30211	差旅费	1644.00	1644.00	30906	大型修缮		——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9876.00	769876.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562369.07		30908	物资储备		——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70035.10	174413.18	30214	租赁费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	31204	费用补贴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79026.97	84012.00	30215	会议费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	31205	利息补贴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8296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9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0189.72	——	31302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
30305	生活补助	1036732.00	66732.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01	房屋构筑物构建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2400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99	其他支出	2718301.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6219.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2578661.00	
30309	奖励金	80000.00		30229	福利费	116276.00	116276.00	31006	大型修缮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1662294.97	172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00.00	5000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90211.37	763325.00	31008	物资储备			39999	其他支出	13964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8301.00	270621.00	31010	安置补助						
人员经费合计		13065630.48	7322255.55	公用经费合计										31285331.68	1328684.2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情况（其中包括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 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表无数据

部门决算公开相关信息统计表

公开10表

单位名称：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年度

金额单位：元

一、政府采购情况		
项目	行次	采购金额
合计	1	28347.00
货物	2	28347.00
工程	3	
服务	4	
二、机关运行经费		
项目		统计数
（一）行政单位	5	1361856.36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一）车辆数合计（辆）	7	2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9	2
3. 机要通信用车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11	
5. 执法执勤用车	12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14	
8. 其他用车	15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及机关运行经费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总计20,856,128.98元、支出总计20,856,128.98元。与2021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5,814,504.30元，增长38.66%，支出总计增加5,814,504.30元，增长38.66%。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增加，新增工作人员经费，人员工资调整的同时，由于工资基数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根据办公需要日常运转经费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20,767,034.98元，其中：

财政拨款收入20,767,034.98元，占比100.00%；

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比0.00%；

事业收入0.00元，占比0.00%；

经营收入0.00元，占比0.0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元，占比0.00%；

其他收入0.00元，占比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20,856,128.98元，其中：

基本支出8,694,284.78元，占比41.69%；

项目支出12,161,844.20元，占比58.31%；

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比0.00%；

经营支出0.00元，占比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比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0,856,128.98元，支出总计20,856,128.98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5,814,504.30元，增长38.66%，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增加5,814,504.30元，增长38.66%。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经费，人员工资调整的同时，由于工资基数的调整，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根据办公需要日常运转经费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财政拨款决算支出20,616,128.9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85%。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294,504.30元，增长43.95%。主要原因是新增工作人员经费，人员工资调整的同时，由于工资基数的调

整，增加社会保障缴费和住房公积金数额；根据办公需要日常运转经费以及办公设备购置费用增加。。其中，人员经费7,322,255.55元，占比35.52%；日常公用经费1,328,684.22元，占比6.44%。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20,616,128.98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6,502,460.40元，占比31.5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84,660.10元，占比2.84%；
卫生健康支出(类)352,780.00元，占比1.71%；
城乡社区支出(类)348,829.72元，占比1.69%；
农林水支出(类)10,284,329.76元，占比49.88%；
住房保障支出(类)769,876.00元，占比3.7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770,000.00元，占比8.59%；
其他支出(类)3,193.00元，占比0.02%。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4,354,652.00元，支出决算20,616,128.98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62%。其中：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5351671元，支出决算6502460.4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568099元，支出决算584,660.1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81000元，支出决算352,78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36%，较2021年决算增加，主要原因是疫情防控经费增加；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7,716,041元，支出决算10,284,329.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3%；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637,841元，支出决算769,87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650,939.77元，其中：

人员经费7,322,255.55元，主要包括人员经费7,322,255.55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8214038.34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779,026.97元。

；

公用经费1,328,684.22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3,418,684.95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3,486,077.72元。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240,000.00元、支出总计240,000.00元。与上年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减少480,000.00元，下降66.6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减少480,000.00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2021年度结转上年政府性基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此项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70,000.00元，支出决算5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43%，比上年度增加115.00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使用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支出。

；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00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71.43%，比上年度增加115.00元，增长0.23%，主要原因是：公车维修以及运行使用率提高。；

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元，出国团组共0.00个，0.00人次。主要用于：本单位无因公出国经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元，使用财政拨款共购置公务用车0.00辆，主要用于无公务用车购置。。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0,000.00元，使用财政拨款负担的公务用车保有量共2.00辆车，主要用于：车辆日常运行维护，油款、保险等费用。。

4、公务接待费支出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国内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其中外事接待费0.00元，共接待0.00批次，0.00人次，主要是接待无。；国（境）外接待费0.00元，共接待国（境）外0.00批次，0.00人次，主要为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361,856.36元，比2021年增加18,786.44元，增长1.4%，主要原因是：人员编制数量增加，办公设备购置经费增加，信息系统维护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8,347.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8,347.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8,34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8,347.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2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无；单价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组织对2022年度年初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资金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涵盖一级项目46.00个，二级项目46.00个，共涉及资金12,161,844.20元，占本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11,921,844.2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24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项目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项目支出0.00元。

组织开展了2022年度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资金20,856,128.98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0,616,128.98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

组织对五星支部书记等46.00个一级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资金12,161,844.20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921,844.2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0000.00元、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00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0.00元。从

评价结果来看，通过绩效评价，我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22年度一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6.00个，涉及资金12161844.20元：46.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涉密项目除外。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22年度部门预算二级项目绩效自评个数46.00个，涉及资金12161844.20元：46.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0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对于自评结果为“中”和“差”的项目，本部门（单位）采取的改进管理措施为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高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涉密项目除外。

具体公开的每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下表述：

- 1、冀村镇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项目自评表述详见附件。
- 2、冀村镇专业志愿兵与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专业志愿兵与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 3、冀村镇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 4、冀村镇“卫片”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卫片”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 5、冀村镇大棚房”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

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大棚房”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6、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7、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8、冀村镇司机人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司机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9、冀村镇参战人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参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0、冀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1、冀村镇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第一书记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2、冀村镇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13、冀村镇其他交通费用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其他交通费用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14、冀村镇伙食补助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15、冀村镇计生转移支付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计生转移支付

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3)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95.00分。部门(单位)全年预算数为121268.137元,执行数为12161844.20元,执行率为10029.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预算执行结果开展监督审查,集中时间开展预算执行情况监督审查活动。主要内容是对照年初预算确定的项目绩效信息,重点审查资金是否符合规定支出范围,预算绩效执行进度是否及时、合理,部门单位是否完成年初确定的预算绩效目标等。;二是加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制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绩效管理时间较短,经验不丰富。;二是人员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综合衡量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制定可监控、可评价的绩效目标,同时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二是建立健全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和财政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加大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涉密内容除外。

(4)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1、冀村镇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项目自评表述详见附件。
- 2、冀村镇专业志愿兵与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专业志愿兵与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 3、冀村镇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2021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 4、冀村镇“卫片”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卫片”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5、冀村镇大棚房”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大棚房”拆除工程款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6、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7、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8、冀村镇司机人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司机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9、冀村镇参战人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参战人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0、冀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村级纪检监察员工资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1、冀村镇第一书记生活补助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第一书记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已全部完成。

12、冀村镇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90分，属于“优”。

13、冀村镇其他交通费用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其他交通费用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14、冀村镇伙食补助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伙食补助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

15、冀村镇计生转移支付综合考虑预算执行情况得分10分、产出、效益、服务对象

满意度各方面因素，指标完成情况得分90分，最终评分结果：冀村镇计生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价结果为：总得分100分，属于"优"。（详见附件）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十一、“三公”经费：指各级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无

第五部分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计生转移支付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乡镇计生转移支付，用于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保障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开展各项工作费用，每年 81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1,000	81,000	81,000	81,0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计生服务中心	1	=1 个	1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金额总计	81000	=81000元	81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100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计生服务人员工作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 2021 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请【2021】27 号文件精神，为促进全民义务植树深入开展，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加快国土绿化和现代化林业进程，对我镇 3 个村李家庄、东河头村、仁岩村义务植树进行补助共计 12000 棵，补助金额 240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请【2021】27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促进全民义务植树深入开展，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加快国土绿化和现代化林业进程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汾阳市林业局汾林请【2021】27号文件精神，关于2021年春季义务植树补助资金拨付各镇、街道的请示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促进全民义务植树深入开展，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加快国土绿化和现代化林业进程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资金管理办法，对该项资金全程进行监督。对我镇3个村李家庄、东河头村、仁岩村义务植树进行补助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0,000	240,000	240,000	240,000	0		

一级指	二级指	指标名	年度指标	实际完	权重	得分	偏差原
-----	-----	-----	------	-----	----	----	-----

标	标	称			成值			因分析及改措 施
			年初指 标	调整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冀村镇 2021 年 义务植树 补助数量	12000	=12000 棵	1200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义务植树 树苗成活 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春季植树 资金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春季义务 植树补助 金额	240000	=240000 元	240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 我市生态 环境	有效改善	有效改善	达成预期 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有效保障 群众对环 境的满意 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专业志愿兵与退役士兵再就业工资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田德亮，基本工资 3855*12=46260 元，养老 3855*0.16*12=7401.6 元，医保 3855*0.065*12=3006.9 元，住房公积金 3855*0.06*12=2775.6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62840.1 贾世川，基本工资 3160*12=379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60*0.065*12=2464.8 元，住房公积金 3160*0.06*12=2275.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296 李海峰，基本工资 3210*12=385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210*0.065*12=2503.8 元，住房公积金 3210*0.06*12=2311.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971 李振华，基本工资 3160*12=379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60*0.065*12=2464.8 元，住房公积金 3160*0.06*12=2275.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296 王益礼，基本工资 3210*12=385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210*0.065*12=2503.8 元，住房公积金 3210*0.06*12=2311.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971 郭晓杰，基本工资 3130*12=3756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30*0.065*12=2441.4 元，住房公积金 3130*0.06*12=2253.6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1891

立项依据：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田德亮，基本工资 3855*12=46260 元，养老 3855*0.16*12=7401.6 元，医保 3855*0.065*12=3006.9 元，住房公积金 3855*0.06*12=2775.6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62840.1 贾世川，基本工资 3160*12=379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60*0.065*12=2464.8 元，住房公积金 3160*0.06*12=2275.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296 李海峰，基本工资 3210*12=385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210*0.065*12=2503.8 元，住房公积金 3210*0.06*12=2311.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971 李振华，基本工资 3160*12=379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60*0.065*12=2464.8 元，住房公积金 3160*0.06*12=2275.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296 王益礼，基本工资 3210*12=3852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210*0.065*12=2503.8 元，住房公积金 3210*0.06*12=2311.2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2971 郭晓杰，基本工资 3130*12=37560 元，养老 3250*0.16*12=6240 元，医保 3130*0.065*12=2441.4 元，住房公积金 3130*0.06*12=2253.6 元，大病 3*12=36 元，取暖 3360 元 51891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325,265.1	325,265.1	325,265	325,265	0	100	10
市县区财	325,265.1	325,265.1	325,265	325,265	0		

政资金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	6	=6人	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保证按规定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工资，缴纳社保	及时性	及时性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325265.1	=325265.1元	325265.1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 2021 年汾酒优质酿酒高粱补助资金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农请【2022】3 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2】3 号）文件精神，我镇组织实施完成了高粱基地种植，经组织验收，农业农村局抽查，我镇 10 村、1102 户，种植面积 5297.54 亩，每亩补助 204.8 元，涉及我镇补助资金 1084936.192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农请【2022】3 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2】3 号）文件

精神立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有效促进组织实施完特色农业产业成高粱基地种植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汾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拨付 2021 年特色农业产业高粱基地种植补助资金的请示》（汾农请【2022】3 号），中共汾阳市委办公室、汾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汾阳市 2021 年发展农业特色产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汾办发【2022】3 号）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有效促施完特色成高粱基地种植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财务相关规定，对该项专项资金进行全程监督，合理运用，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性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084,936.19	1,084,936.19	1,084,936.19	1,084,936.19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84,936.19	1,084,936.19	1,084,936.19	1,084,936.19	0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10	=10个	10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效促进组织实施完特色农业产业成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补助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084936.19	=1084936.19元	1084936.19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促进组织实施完特色农业产业成高粱基地种植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提升种植户满意度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卫片”拆除工程款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2】1 号文件的请示，针对冀村镇 2017、2018 年卫片执法，涉及冀村、古贤庄村、仁岩村、南浦村、东河头村、东遥庄村等 6 个村，14 处进行了强制拆除，保障 18 亿亩耕地红线。共计 18.2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2】1 号文件的请示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卫片进行拆除，保障 18 亿亩耕地红线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2】1号文件的请示，关于卫片执法拆除费用的申请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根据上级指示精神，对卫片进行拆除，保障 18 亿亩耕地红线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2】1号文件的请示，针对冀村镇 2017、2018 年卫片执法，涉及冀村、古贤庄村、仁岩村、南浦村、东河头村、东遥庄村等 6 个村，14 处进行了强制拆除，片拆除所需费用根据冀村镇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全程对资金使用监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2,000	182,000	179,336.15	179,336.15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82,000	182,000	179,336.15	179,336.15	0		

一级指	二级指	指标名	年度指标	实际完	权重	得分	偏差原
-----	-----	-----	------	-----	----	----	-----

标	标	称			成值			因分析及改措 施
			年初指 标	调整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村数	6	=6个	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卫片拆除 的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卫片拆除 费用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8.2	=18.2 万元	18.2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有效保障 卫片拆除 质量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保障群众 的满意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网格员保障资金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冀村镇网格员 31 名，每人每月 500 元，一年共 186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政法委保障网格员工作队伍工作经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网格员队伍的稳定性。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据汾阳市政法委保障网格员工作队伍工作经费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 保障网格员队伍的稳定性。
-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基金管理办法，保障冀村镇资金正常运转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6,000	186,000	124,000	124,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86,000	186,000	124,000	124,0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格员人数	31	=31 名	31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	10	10	无偏差

		网格员队伍稳定性			指标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网格员保障资金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保障网格员资金金额	186000	=186000元	186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高网格员队伍稳定性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对网格治理满意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大棚房”拆除工程款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1】63 号文件精神，“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中，对仁岩村 2 处进行了强制拆除，恢复原貌，共需 13.789 万元

立项依据：根据冀村镇冀政发【2021】63 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恢复原貌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冀村镇资金使用方法，对资金全程监督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大棚房”问题专项整治“回头看”恢复原貌，根据冀村镇资金使用方法，对资金全程监督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资金使用方法，对资金全程监督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37,890	137,890	137,890	137,89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7,890	137,890	137,890	137,89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	调整后				

			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拆除数	2	=2个	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有效保障大棚房拆除效果恢复原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拆除费用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涉及金额	137890	=137890元	13789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大棚房拆除效果恢复原貌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有效保障群众对拆除大棚房满意度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司机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 2 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2*12=45120 元。

立项依据：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 2 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2*12=45120 元。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 2 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

人每月 1880 元*2*12=45120 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 2 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2*12=45120 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上级公车管理的有关规定，为解决乡镇领导和各业务部门的出行服务。配备 2 名司机，按照最低生活标准每人每月 1880 元*2*12=4512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5,120	45,120	43,240	43,2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5,120	45,120	43,240	43,24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机人数	2	=2 人	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5120	=45120 元	4512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司机人员生活稳定，更好为国家服务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员满意度	满意	满意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五星级支部人员 3 人，全年工资 165492 元+奖励工资 8236 元=173728 元，取暖费 3 人 10640 元/年，全年合计：184368 元。

立项依据：根据市政府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保障五星级支部书记工资正常发放，更好的为村、为人民做出自己的贡献，增加社会效益，提高人民满意度和幸福感。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足额发放。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足额发放。

-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足额发放。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184,368	184,368	177,043	177,043	0	100	10
市区县财政资金	184,368	184,368	177,043	177,043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	调整后				

			标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3 人	3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 资质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五星 支部书记 工资	184368	=184368 元	184368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高五星 支部人员 基本生活	100	提高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提升五星 支部书记 满意度	100	提高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村级纪检监督员工资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 220 元。共 17*220*12=44880 元

立项依据：根据汾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将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工作补助款列入乡镇、街道财务预算的函》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由乡镇、街道纪委负责，考核村级监察监督员的工作。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 220 元。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为激发全市村级纪检监察监督员的工作热情，更好推动村级监督工作的开展，参照吕梁市各县标准，每人每月 22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44,880	44,880	42,240	42,24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44,880	44,880	42,240	42,24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	------	------	------	-------	----	----	--------

								及改措 施
			年初指 标	调整后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17	=17 人	17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 资质符合 度（%）	100	提高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100	提高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44880	=44880 元	4488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保障纪检 监察员人 员生活稳 定，更好 为国家服 务	100	提高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村级纪检 监察监督 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参战人员工资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 $1880 \times 7 = 157920$ 元，取暖 23520 元，养老保险 $3235 \times 0.16 \times 7 \times 12 = 43478.4$ 元；医保 $3235 \times 0.065 \times 7 \times 12 = 17663.52$ 元；大病统筹 $36 \times 7 = 252$ 元；共计 242833.92 元。

立项依据：根据市委文件精神，人社局审批。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参战人员正常工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冬季取暖补贴。基本工资 $1880 \times 7 = 157920$ 元，取暖 23520 元，养老保险 $3235 \times 0.16 \times 7 \times 12 = 43478.4$ 元；医保 $3235 \times 0.065 \times 7 \times 12 = 17663.52$

元；大病统筹 36*7=252 元；共计 242833.92 元。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工资每月已按时发放到人；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三) 项目实施计划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医疗保险按医保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养老保险按企业养老保险中心核定基数后上缴；冬季取暖补贴按人社局审批后发放到人。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42,833.92	242,833.92	242,833.92	242,833.92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2,833.92	242,833.92	242,833.92	242,833.92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7	=7人	7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人员资质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工资、社保、取暖补助及时发放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总金额	242833.92	=242833.92元	242833.92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参战人员基本生活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战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第一书记生活补助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 2 人，每天补助 130 元，全年按 250 天计算共计 $2*130*250=65000$ 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助力脱贫攻坚、实现全面小康、改变农村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根据中共吕梁市委组织部、吕梁市财政局、吕梁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关于进一步明确农村第一书记各项保障措施的通知》。《中共汾阳市委组织部、汾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汾阳市外派农村第一书记生活经费标准的通知》。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2) 项目年度目标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 $2 \times 130 \times 250 = 65000$ 元

(三) 项目实施计划

派驻外县第一书记2人，每天补助130元，全年按250天计算共计 $2 \times 130 \times 250 = 65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一书记人数	2	=2人	2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符合	符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发放金额	65000	=65000元	65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推动精准扶贫，为民办事服务，提升治理水平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安监站车辆运行维护费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确保乡镇安全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
-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 乡镇安监站工作用车，每乡镇一辆，车辆运行维护费 20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20,000	20,000	0	0	0	0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20,000	0	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数	1	=1 辆	1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车辆运行费用	20000	=20000元	20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安监人员出行	100	=100%	1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安监工作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伙食补助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根据上级文件精神，职工伙食补助每人每天 5 元，一年按 250 天计算，共 56 人*5 元*250 天=70000 元

立项依据：上级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满足乡镇人员就餐问题，促进乡镇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 根据冀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 足人就餐，促工作利开展。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根据冀村镇财务制度，按照文件精神，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工人数	56	=56 人	56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满足乡镇 人员就餐 问题，促 进乡镇工 作顺利开 展。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及时	及时	达成预期 指标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伙食补助 经费	70000	=70000 元	70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促进乡镇 工作顺利 开展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达成预期 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职工满意 度	95	≥95%	95	10	10	无偏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分析报告

项目名称：冀村镇其他交通费用
项目单位：503001-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主管部门：503-汾阳市冀村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信息

（一）项目 概况

项目概况：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 17 人*250 元*12 月=51000 元

立项依据：根据上年度预算编制办法，结合单位实际情况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确保乡镇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措施与制度：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 17 人*250 元*12 月=51000 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 (1) 项目实施期绩效目标
- (2) 项目年度目标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 17 人*250 元*12 月=51000 元

(三) 项目 实施计划

单位按照人设部门审批测算，乡镇在此基础上，在按照科员及以下人数每人每月 250 元的标准测算，增加部分作为单位统筹部分。我镇科员及以下人员 17 人*250 元*12 月=51000 元

二、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元)	全年执行数(元)	资金结(转)余(元)	执行率	得分
	目标申报(元)	预算编制(元)					
合计	51,000	51,000	26,886.37	26,886.37	0	100	1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1,000	51,000	26,886.37	26,886.37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权重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整改措施
			年初指标	调整后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员及以下人数	17	=17 人	17	20	2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发放资质符合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及时性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单位其他交通费用补充经费	51000	=51000 元	51000	10	10	无偏差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镇正常运转	51000	=51000 元	51000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镇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10	10	无偏差